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5 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verest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04 港元。
3. 重選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和池碧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行使該等

權力而言屬必須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 (a) 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 (a) 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 (d)(ii) 段）；或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9 樓
3907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基於此，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刊登。